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邵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我们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运作规范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利益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情况

公司2009年度会计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09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该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无内幕交易、损害部分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我们的评价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目前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、完整、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